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 灼烧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5 日，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企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东经 115° 50′ 34.28″；北纬 24° 47′ 48.37″）。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华企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10 月 24 日取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梅市环审〔2016〕72 号）。2017 年 2 月，华企公司首期年产 5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生产线项目通过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竣工环保验收《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首期年产 5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生产线验收项目》（梅市验监字(2017)第 2 号）

2018 年 3 月，项目新增建设 1 条 35 米隧道灼烧窑，建成后该公司已达到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的生产能力，于 2018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现整体工程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初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生产线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高远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中旬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勘察结果如下：该项目共建设了两条 35 米隧道灼烧窑生产线，并配套相应设备，公用工程依托现有设施，使用首期改造后的物料仓和煤仓；共用首期建设的灼烧废气处理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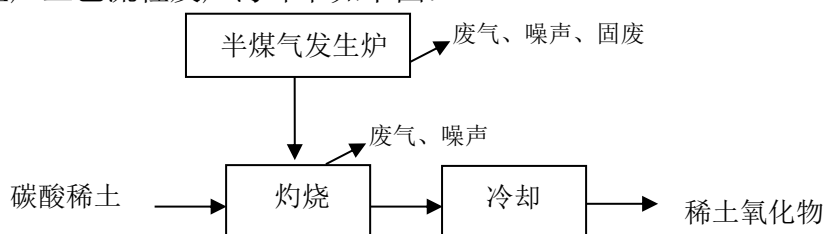
3. 投资情况

该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6%。

4. 验收范围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不在厂区内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灌溉周边林地。

2. 大气污染防治。灼烧过程中，煤气通入到窑中，燃烧过程产生 SO_2 、 NO_x 、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从窑炉排出的烟气经引风机引入高效脱硫吸收塔进入烟道，与布置在进口烟道的喷淋装置形成的水幕进行传质换热，初步降温、脱硫后的烟气向下切向进入脱硫吸收塔，经湿法脱硫设施脱硫除尘后由 20 米废气塔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煤气发生炉炉渣、脱硫设施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正常情况下，包装袋收集后继续使用，在出现破损等的情况下，废弃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废弃的包装材料和煤气发生炉炉渣一并收集后外卖。经核实，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产生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为风机、窑炉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采取合理布置机器设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简易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已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且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情况。鉴于该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所以监测单位对周边的水环境进行了监测，我司对水寨下溪经华企稀土车间处和下游 100 米处水质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要求。

2. 废气监测情况。监测单位已对灼烧窑废气进行了连续频次的监测，项目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符合《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中新建企业分解提取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 噪声监测情况。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管理情况。经现场查核情况与验收报告阐述内容相同。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总量是按照年工作 7200 小时算的）。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1.368 吨、氮氧化物 4.68 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均低于环评预测值（二氧化硫 1.536t/a、氮氧化物 4.897t/a、烟尘 0.911t/a）。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验收监测结果均达标。对于固废、噪声的验收，我公司已邀请平远县环境监察分局和固废处理中心相关人员参与。有鉴于此，我公司认为验收合格。

五、其它需说明的事项（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按照相关规范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排污信息。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